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 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29,892千元及460,89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9%及16.93%；負債總額分別為119,759千元及187,10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67%及18.7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64千元及(20,47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62%及25.2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5,164千元及177,330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74)千元及(3,42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66,669	11	406,895	415,123	13	450,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367	-	-	70	-	6,09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19,096	10	352,522	286,339	9	361,70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670	-	4,224	53,444	2	53,471
存貨(附註六(六))	1,134,440	35	1,019,825	11,878	-	4,3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11,998	4	134,772	4,500	-	4,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55,375	8	261,419	165,720	5	117,519
	2,207,615	68	2,179,657	937,074	29	998,549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02,748	3	-	440,604	14	374,7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321	-	-	3,005	-	3,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164	5	155,569	443,609	14	377,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及八)	571,435	18	576,135	1,380,683	43	1,376,505
無形資產	281	-	351	961,625	29	960,0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6,772	-	6,280	598,985	18	598,891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186,743	6	186,233	284,434	9	210,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762	-	6,865	(46,374)	(1)	(39,650)
	1,029,226	32	984,704	1,798,670	55	1,729,375
資產總計	3,236,841	100	3,164,361	3,236,841	100	3,164,3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540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36,841	100	3,164,361	3,236,841	100	3,164,361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	\$ 990,868	100	840,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930,384	94	774,822	92
5900 營業毛利	60,484	6	65,957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四)(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12	1	6,652	1
6200 管理費用	37,487	4	39,0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	-	386	-
營業費用合計	50,777	5	46,116	6
6900 營業淨利	9,707	1	19,84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6,841	1	5,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四)(廿二))	49,714	5	(49,55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4,152)	(1)	(2,5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174)	-	(3,4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29	5	(49,844)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936	6	(30,00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875	1	1,987	-
本期淨利(淨損)	47,061	5	(31,9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5)	-	(49,14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15)	-	(49,14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5)	-	(49,14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46	5	(81,131)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89	5	(30,0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8)	-	(1,914)	-
	\$ 47,061	5	(31,9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839	5	(76,19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993)	-	(4,936)	-
	\$ 42,846	5	(81,131)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3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一逾期末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936	(30,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51	12,067
攤銷費用	70	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821)	7,743
利息費用	4,152	2,590
利息收入	(402)	(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	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74	3,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67)	7,271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66	2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45)	33,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	(13,874)
應收票據	5,874	(692)
應收帳款	27,489	(26,872)
其他應收款	(8,446)	(681)
存貨	(114,615)	(110,036)
預付款項	4,304	86,761
其他流動資產	3,506	(4,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408)	(69,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017)	(23,865)
應付票據	(348)	3,721
應付帳款	(75,007)	2,856
其他應付款	(366)	(30,333)
預收款項	59,485	-
其他流動負債	(11,284)	20,566
其他營業負債	(177)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14)	(27,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22)	(96,645)
調整項目合計	(139,167)	(63,14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231)	(93,149)
收取之利息	402	138
支付之利息	(3,909)	(2,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38)	(95,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	(5,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282	29,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96)	(1,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95	23,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35)	33,212
舉借長期借款	99,105	171,215
償還長期借款	(30,230)	(171,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7	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37	33,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0)	(16,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226)	(55,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895	27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669	215,203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銷售合約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406,895	攤銷後成本	406,89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註1)	49,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註2)	3,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2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52,522	攤銷後成本	352,52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224	攤銷後成本	4,22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41,052	攤銷後成本	141,05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474千元及增加1,47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9,950	(49,950)	-	-	-	-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9,950	23,827	73,777	23,827	-
合計	\$ 49,950	-	23,827	73,777	23,8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321	(3,321)	-	-	-	-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21	-	3,321	1,474	(1,474)
合計	\$ 3,321	-	-	3,321	1,474	(1,474)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2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GLORY PEAK INC.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資	-	-	100 %	註1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	100 %	100 %	註2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82.62 %	82.62 %	82.62 %	-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洲公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	-	90.69 %	註1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66,669</u>	<u>406,895</u>	<u>215,2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74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7,166	-	-
鈹金期貨	176	-	-
白金期貨	2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4,416
換匯合約	-	-	20
合 計	\$ <u>110,115</u>	<u>-</u>	<u>4,436</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5,088	-
鈀金期貨	-	961	806
換匯合約	70	41	-
外匯選擇權	-	-	3,834
合 計	<u>\$ 70</u>	<u>6,090</u>	<u>4,64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107.3.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962	107.07.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635	107.07.31	
出售白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口 (100盎司)	USD 94	107.06.30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572	107.07.31	
106.12.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873	107.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586	107.03.31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500盎司)	USD 498	107.03.31	
106.3.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1,225千磅)	USD 3,398	106.09.2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040	106.09.21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 口 (1,100盎司)	USD 851	106.09.2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合約

107.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1,500	(70)	107.06.15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500	(41)	107.02.27
106.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800	9	106.06.30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1,000	11	106.06.30

(3)外幣選擇權合約

106.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800	(3,834)	106.07.3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2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50	49,9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321</u>	<u>1,044</u>
	<u>\$ 53,271</u>	<u>50,994</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1	5,955	133
應收帳款	321,395	348,904	276,341
減：備抵呆帳	<u>(2,380)</u>	<u>(2,337)</u>	<u>(1,567)</u>
	<u>\$ 319,096</u>	<u>352,522</u>	<u>274,9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2,971	0%	-
逾期60天以下	16,740	0%	-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28,193	0%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u>3,572</u>	50-70%	<u>2,380</u>
	<u>\$ 321,476</u>		<u>2,38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60天以下	\$ 68,792	15,588
逾期60天以上	4,350	28,633
	<u>\$ 73,142</u>	<u>44,22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337	-	1,64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37		
外幣換算損益	43	-	(75)
期末餘額	<u>\$ 2,380</u>	<u>-</u>	<u>1,567</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製成品	\$ 416,411	440,186	393,569
半成品及在製品	411,494	296,705	277,655
原料	264,711	265,993	194,397
商品	41,824	16,941	28,836
合 計	<u>\$ 1,134,440</u>	<u>1,019,825</u>	<u>894,457</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39,009</u>	<u>20,388</u>	<u>10,91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702千元及71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u>155,164</u>	<u>155,569</u>	<u>177,33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淨損	\$ (3,174)	(3,42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174)</u>	<u>(3,42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唯一參與之聯合協議，係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王威平先生共同所簽署之股權轉讓合同，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而係合併公司負有對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土地使用權及承擔該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該協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處份。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17,172	63,816	12,773	4,757	-	141,720	1,647	832,523
增 添	-	-	791	-	167	-	1,231	702	2,891
重 分 類	-	(6,762)	-	(20)	47	-	4,969	-	(1,766)
處 分	-	(146)	(402)	(143)	(15)	-	(2,616)	-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40	574	111	38	-	1,876	32	7,27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90,638</u>	<u>514,904</u>	<u>64,779</u>	<u>12,721</u>	<u>4,994</u>	<u>-</u>	<u>147,180</u>	<u>2,381</u>	<u>837,59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26,066	88,836	25,986	6,399	-	158,294	23,663	919,882
增 添	-	-	170	270	-	-	1,154	3,437	5,031
重 分 類	-	-	-	-	-	-	-	5,317	5,317
處 分	-	(152)	(5,613)	(3,288)	-	-	(2,640)	-	(11,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74)	(2,508)	(749)	(310)	-	(5,010)	(294)	(24,34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510,440</u>	<u>80,885</u>	<u>22,219</u>	<u>6,089</u>	<u>-</u>	<u>151,798</u>	<u>32,123</u>	<u>894,19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617	33,093	6,981	4,016	-	82,681	-	256,388
本年度折舊	-	4,005	1,890	395	94	-	3,767	-	10,151
處 分	-	(146)	(402)	(143)	(15)	-	(2,616)	-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5	319	73	33	-	1,095	-	2,94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34,901</u>	<u>34,900</u>	<u>7,306</u>	<u>4,128</u>	<u>-</u>	<u>84,927</u>	<u>-</u>	<u>266,1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9,938	50,202	17,103	5,125	-	85,975	-	288,343
本年度折舊	-	4,997	2,081	836	116	-	4,037	-	12,067
處 分	-	(152)	(5,604)	(3,288)	-	-	(2,640)	-	(11,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39)	(1,415)	(369)	(248)	-	(2,595)	-	(8,46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u>	<u>130,944</u>	<u>45,264</u>	<u>14,282</u>	<u>4,993</u>	<u>-</u>	<u>84,777</u>	<u>-</u>	<u>280,2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90,638	387,555	30,723	5,792	741	-	59,039	1,647	576,135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90,638</u>	<u>380,003</u>	<u>29,879</u>	<u>5,415</u>	<u>866</u>	<u>-</u>	<u>62,253</u>	<u>2,381</u>	<u>571,4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638	396,128	38,634	8,883	1,274	-	72,319	23,663	631,539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90,638</u>	<u>379,496</u>	<u>35,621</u>	<u>7,937</u>	<u>1,096</u>	<u>-</u>	<u>67,021</u>	<u>32,123</u>	<u>613,93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質押定期存款	\$ 43,711	47,941	26,417
存出保證金	57,628	71,579	53,721
期貨保證金	17,431	21,532	20,870
長期應收款	-	-	6,434
	<u>\$ 118,770</u>	<u>141,052</u>	<u>107,442</u>
流 動	\$ 111,998	134,772	91,875
非 流 動	6,772	6,280	15,567
	<u>\$ 118,770</u>	<u>141,052</u>	<u>107,44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貨款	\$ 173,805	184,672	246,538
留抵稅額	43,659	44,112	35,617
長期預付租金	186,743	186,233	37,520
其 他	40,673	39,500	30,535
	<u>\$ 444,880</u>	<u>454,517</u>	<u>350,210</u>
流 動	\$ 255,375	261,419	303,781
非 流 動	189,505	193,098	46,429
	<u>\$ 444,880</u>	<u>454,517</u>	<u>350,210</u>

合併公司為提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營運效能之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購置土地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完竣，使用期限為3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港幣44,820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信用借款	\$ <u>415,123</u>	<u>450,959</u>	<u>250,115</u>
尚未使用額度	\$ <u>679,468</u>	<u>701,652</u>	<u>650,582</u>
利率區間	<u>1.05%~2.65%</u>	<u>1.10%~3.24%</u>	<u>1.05%~3.10%</u>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445,104	379,268	344,5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00)	(4,500)	(44,500)
合 計	<u>\$ 440,604</u>	<u>374,768</u>	<u>300,0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8,837</u>	<u>549,395</u>	<u>587,820</u>
利率區間	<u>1.38%~3.71%</u>	<u>1.38%~3.33%</u>	<u>1.35%~3.05%</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四) 員工福利

1.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 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確定福利計畫	\$ -	-
確定提撥計畫	1,547	1,422
合計	<u>\$ 1,547</u>	<u>1,422</u>

(十五) 所得稅

1.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60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u>\$ 11,875</u>	<u>1,987</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及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163千股、96,009千股及95,5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股數	96,009	95,53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	48
3月31日期末股數	<u>96,163</u>	<u>95,5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54千股及4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9.1元，以每股面額10.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535千元及47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1,397千元及432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2,614	591,103	596,509
員工認股權	6,364	7,781	10,777
其 他	<u>7</u>	<u>7</u>	<u>7</u>
	<u>\$ 598,985</u>	<u>598,891</u>	<u>607,29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28,845	0.10	9,55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9,559千元發放現金。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3年度給與</u>
給與日股價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0日</u>	
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10	789	9.10	1,284
本期失效數量	-	-	-	(15)
本期執行數量	9.10	(154)	9.10	(4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10	<u>635</u>	9.10	<u>1,221</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292</u>		<u>356</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2千元及193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9,089</u>	<u>(30,0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138</u>	<u>95,53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1</u>	<u>(0.3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9,089</u>	<u>(30,0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138	95,5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3	-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u>28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6,839</u>	<u>95,53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1</u>	<u>(0.31)</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656,692
台灣	117,961
日本	<u>216,215</u>
	\$ <u>990,868</u>
主要產品：	
金	\$ 82,483
銅	778,860
其他	<u>129,525</u>
	\$ <u>990,86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帳款	\$ 321,476	354,859
減：備抵損失	(2,380)	(2,337)
合 計	<u>\$ 319,096</u>	<u>352,522</u>
合約負債	<u>\$ 108,267</u>	<u>103,014</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為收入之金額為80,33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收入	\$ 837,435
勞務收入	3,344
	<u>\$ 840,779</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4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9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稅前虧損，故無須計算當期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18千元及1,1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9千元及27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02	138
其他業外收入	6,439	5,582
	<u>\$ 6,841</u>	<u>5,72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8,850	(7,74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8,971	-
-權益工具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897	(37,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其他	(4)	(4,436)
	<u>\$ 49,714</u>	<u>(49,55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4,152	2,590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2 年	2-5 年	超過5 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8,229	318,229	-	-	-
浮動利率工具	478,896	32,855	86,541	359,501	-
固定利率工具	415,951	415,951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70	70	-	-	-
流 入	(7,367)	(7,367)	-	-	-
	<u>\$ 1,205,779</u>	<u>759,738</u>	<u>86,541</u>	<u>359,501</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2,090	382,09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8,578	13,167	13,090	392,321	-
固定利率工具	456,887	456,8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090	6,090	-	-	-
	<u>\$ 1,263,645</u>	<u>858,234</u>	<u>13,090</u>	<u>392,321</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6,084	276,084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0,420	165,158	147,665	227,597	-
固定利率工具	260,537	260,53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4,640	4,640	-	-	-
流 入	(4,436)	(4,436)	-	-	-
	<u>\$ 1,077,245</u>	<u>701,983</u>	<u>147,665</u>	<u>227,59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22	29.11	297,562	10,302	29.76	306,588	8,855	30.33	268,572
日 幣	459,587	0.27	124,088	522,345	0.26	135,810	219,134	0.27	59,451
人 民 幣	14,631	4.65	68,034	32,734	4.57	149,594	15,272	4.41	67,304
港 幣	5,046	3.71	18,721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70	29.11	229,096	8,810	29.76	262,186	4,011	30.33	121,654
日 幣	-	-	-	-	-	-	347,687	0.27	94,327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93千元及1,79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897千元及(37,363)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5千元及345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7千元及522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367	-	7,367	-	7,367
指定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48	-	-	102,748	102,748
小計	<u>\$ 110,115</u>	<u>-</u>	<u>7,367</u>	<u>102,748</u>	<u>110,1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3,321	-	-	3,321	3,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	-	70	-	7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7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8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2,522	-	-	-	-
其他應收款	4,2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41,052	-	-	-	-
小計	<u>\$ 904,693</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090	-	6,090	-	6,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0,227	-	-	-	-
關係人借款	361,708	-	-	-	-
其他應付款	20,382	-	-	-	-
小計	<u>\$ 1,212,317</u>	<u>-</u>	<u>-</u>	<u>-</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436	-	4,436	-	4,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94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2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4,907	-	-	-	-
其他應收款	26,9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7,442	-	-	-	-
小計	\$ 624,53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40	-	4,640	-	4,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4,63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5,240	-	-	-	-
其他應付款	20,810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計	\$ 870,71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	73,777	3,321	77,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28,971	-	28,97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2,748	3,321	106,06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97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公司價值乘數(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8.12及8.1433) - 本益比乘數(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13.51及13.03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5.92%~5.94%及12.57%~12.58%)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價值乘數(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2.06及2.2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及106.12.31皆為30.51%)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1,047	(1,047)	-	-
	本益比	1%	1,008	(1,008)	-	-
	折價率	1%	65	(6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價值乘數	1%	-	-	33	(33)
	折價率	1%	-	-	15	(1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3.31
長期借款	\$ 379,268	68,875	(3,039)	-	445,104
短期借款	450,959	(32,535)	(3,301)	-	415,1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0,227</u>	<u>36,340</u>	<u>(6,340)</u>	<u>-</u>	<u>860,2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費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主要管理人員	\$ <u>43</u>	<u>43</u>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9	17	24
應收股利	關聯企業	-	-	10,926
		<u>\$ 19</u>	<u>17</u>	<u>10,950</u>

3.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542	4,100
退職後福利	137	137
股份基礎給付	56	155
合 計	<u>\$ 5,735</u>	<u>4,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43,711	47,941	26,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00,392	200,692	203,976
		<u>\$ 244,103</u>	<u>248,633</u>	<u>230,3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47	19,583	35,930	14,305	17,973	32,278
勞健保費用	1,643	1,056	2,699	1,172	899	2,071
退休金費用	908	639	1,547	725	697	1,4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0	531	1,581	756	763	1,519
折舊費用	7,128	3,023	10,151	6,988	5,079	12,067
攤銷費用	-	70	70	-	123	12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105	29,105	17,463	2.90 %	2	-	營運週轉	-		-	179,867	719,468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105	29,105	29,105	2.90 %	2	-	營運週轉	-		-	179,867	719,468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	2	-	營運週轉	-		-	179,867	719,468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16,420	116,420	116,420	2.90 %	2	-	營運週轉	-		-	1,798,670	1,798,67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達豐港泰鼎金屬有 限公司	3	539,601	261,945 (USD9,000)	261,945 (USD9,000)	145,525	-	14.56 %	899,335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39,601	50,000	50,000	15,000	-	2.78 %	899,335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3	539,601	87,315 (USD3,000)	87,315 (USD3,000)	-	-	4.85 %	899,335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3	539,601	145,525 (USD5,000)	145,525 (USD5,000)	65,163	-	8.09 %	899,335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105予以換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102,748	8.91 %	102,748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衡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321	13.67 %	3,321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 之子公司	278,366	1.17	184,100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18,151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8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5,425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17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7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93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1,160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12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48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91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銷貨收入	27,59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2.79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571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41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77,212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7.79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93,192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2.88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451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5.76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83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04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447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17 %
1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3	應收帳款	7,618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24 %
1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3	銷貨收入	7,618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77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3 %
2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4,106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41 %
2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8,87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3.67 %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26,04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80 %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銷貨收入	2,72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2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 資	1,172,604	1,050,905	37,410	100.00 %	1,011,192	(9,263)	(9,263)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註1)	100.00 %	132,169	690	69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152,665	- (註1)	100.00 %	463,370	2,304	2,30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投 資	674,925	674,925	- (註1)	100.00 %	273,196	(7,962)	(7,96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註3)	香 港	投 資	-	86,741	- (註1)	-	-	-	-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 資	107,097	107,097	- (註1)	100.00 %	155,164	(3,174)	(3,17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貿 易	29,476	29,476	- (註1)	100.00 %	26,481	(553)	(553)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9,637)	82.6154%	(7,962)	273,196	-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7,053)	45.00 %	(註2) (3,174) (註3)	155,164	-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汙染治理修護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1,445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 (註4)	3,32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079,2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4：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5：上述投資除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查表(自107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107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複核無誤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				複核無誤
	3. 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詳實刊載。	✓			係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複核無誤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複核無誤
公 告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複核無誤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複核無誤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複核無誤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複核無誤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4-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複核無誤
	4-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					複核無誤
	4-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複核無誤
	4-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4-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 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 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複核無誤
		4-4 企業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4-4-1 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4-4-2 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4-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5. 「合約資產」：	✓					複核無誤
		5-1 該項目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						複核無誤
		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合約資產」之減項。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6. 應收帳款及票據：	✓					複核無誤
		6-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複核無誤
		6-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複核無誤
		6-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複核無誤
		6-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6-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複核無誤
		6-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7. 存貨：	✓					複核無誤
		7-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複核無誤
		7-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8-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8-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8-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				複核無誤
9.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複核無誤
			✓				複核無誤
			✓				複核無誤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10-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10-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10-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10-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10-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複核無誤
							複核無誤
			✓				複核無誤
			✓				複核無誤
			✓				複核無誤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檢查內容						
11-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複核無誤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複核無誤
11-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複核無誤
11-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 投資性不動產：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複核無誤
12-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複核無誤
12-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檢查內容						
	12-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性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12-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12-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3. 無形資產： 13-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複核無誤
	14. 生物資產： 14-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4-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4-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4-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5. 預付款項： 15-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複核無誤
	15-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複核無誤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複核無誤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檢查內容						
	17-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損失情形）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7-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複核無誤	
	17-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8. 減損評估：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8-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0.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複核無誤	
	21.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複核無誤	
	2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4. 非流動負債： 24-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 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24-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5. 負債準備：					
	25-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5-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7. 權益：					
	27-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複核無誤
	27-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複核無誤
	27-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註 1	複核無誤
	27-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複核無誤
	27-5 非控制權益：			✓		複核無誤
	27-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27-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不具重大性	複核無誤
綜 合 損 益 表	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複核無誤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轉移予客戶，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複核無誤
	2-2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複核無誤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複核無誤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單行列報。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註 1: 係第一季已執行員工認股權，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綜 合 損 益 表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複核無誤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7.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8.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0.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 其他綜合損益： 11-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複核無誤	
	11-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2-3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複核無誤	
	11-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綜 合 損 益 表		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而係於權益內移轉。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複核無誤	
		13.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複核無誤	
現 流 量 金 表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複核無誤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複核無誤	
附 註 及 附 表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複核無誤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複核無誤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106.7.14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複核無誤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複核無誤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檢查內容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複核無誤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複核無誤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複核無誤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複核無誤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複核無誤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檢查內容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複核無誤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9-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公報規定揭露。	✓					複核無誤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複核無誤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複核無誤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複核無誤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複核無誤

附註及附表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21-1)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複核無誤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複核無誤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複核無誤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複核無誤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複核無誤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複核無誤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複核無誤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複核無誤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複核無誤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複核無誤
		2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複核無誤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其 他 事 項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非外國公司		複核無誤
	30. 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之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公報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			註 ³		複核無誤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複核無誤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複核無誤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複核無誤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首 次 採 用 (註)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複核無誤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非首次採用		複核無誤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等公報之規定。			✓	非首次採用		複核無誤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複核無誤

註³：除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員工福利及所得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辦理外，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與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項 目	內 容	檢查內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合併財 務報表 及企業 合併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非首次採用	複核無誤	
		6.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非首次採用	複核無誤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聯合協 議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無此情形	複核無誤	
財預 務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4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複核無誤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複核無誤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複核無誤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複核無誤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複核無誤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詳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			係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複核無誤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余豐利
 簽證會計師：李宏基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8390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會計項目	負債 金額	綜合損 益金額
保留結論之 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29,89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9%；負債總額為 119,759 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6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 264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5,164 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3,174) 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是 ☐ 否 ☒ 不適用 ☐	資產總額	329,892	綜合損益
			負債總額	119,759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3,174)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8390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07 年第一季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 1)。☐ 是 ☒ 否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 2) ☐ 是 ☒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 6)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 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 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 50%以上(C)
金	82,483	8%	134,111	16%	☐ 是 ☒ 否	☐ 是 ☒ 否
銅	778,860	79%	523,337	62%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	129,526	13%	183,331	22%	☐ 是 ☒ 否	☐ 是 ☒ 否
合計	990,868	100%	840,779	100%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 5)			NA	NA	NA	NA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0	571,435	0%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3,236,841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 是 ☒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之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余聖河



簽證會計師：李慈慧

